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3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80033561_Attach01.doc、1080033561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公開作業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訂於108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假成功國小辦理，作業程序為上午8時30分至9時辦理報到；9時進行作業，採人工公開唱名貼缺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；作業中倘無屬意學校，可申請保留，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貼缺，若同時有2人以上時，則依積分順序貼缺。
- 三、本案介聘順序依序為：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、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、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、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、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、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、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。
- 四、本案請經介聘成功之教師於108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前至介聘學校報到，同時接受各校

電子文
騎

2



1080002700

有附件

校審查結果請於下午3時30分前務必傳真回報成功國小（傳真：03-3353180；聯絡電話：03-2522425轉610）。

五、參加本次市內介聘公開作業之教師於課（業）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）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之一辦理報到。

六、請參加介聘教師預估交通時間提早到場準備，另成功國小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爰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騎乘機車前往。

七、檢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作業教評會審查回報通知書各1份，另可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法規與表件中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、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、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、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（幼兒園）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